

尊重司法獨立不等於放棄司法監察

公眾強烈要求司法機構履行改革，除弊興利，司法機構有必要認真內視自省，對社會公眾的監察持開放態度。推行司法改革的其中一個關鍵，是要整清司法獨立的內涵和邊界，不能把司法獨立無限放大為「司法獨大」，司法機構應努力追求開放透明、規範化的運作，接納正常的投訴和監察機制，為法庭判案糾偏糾錯；司法機構更應以高效率、具阻嚇力的判案，向社會傳遞不姑息縱容違法暴力的正確信息，真正彰顯法治公義，推動社會進步，對香港和港人負責。

基本法規定的司法獨立，是指「司法機構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並不等於司法可以凌駕行政主導、三權分置的特區政治體制，更不等於可以超越中央的授權，自把自為而不受任何監督監察。司法獨立不應膨脹為「司法至上」，既不應以司法獨立作為排斥監察的理由，也不能連評論法庭判案的結果也不允許，將向司法機構提出意見建議視為「將司法政治化」。這樣的取態，顯然會違背司法服務社會發展進步的根本價值。

司法機構同任何機構一樣，不能失去外部的必要監察，因為監察是實現良治的重要推動力。長期不接受監察，沒有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弊端自然叢生。公眾質疑，法庭有不少有關反修例黑暴案的判決未能體現公義，觸犯襲警、縱火、藏有攻擊性武器等嚴重罪名的嫌犯屢獲「輕判」「放生」；同案不同判的現象屢屢出現，法官因政治立場不同而區別對待。在公眾觀感中，最應持平公平公正、伸張公義的司法機構，因為長期沒有社會監察而效能不彰。

令公眾擔憂和不滿的還有，對於爭議較大、公眾存疑的判決和事態處理，司法機構極少進行令人信服公開解釋和交代，欠缺向公眾負責的誠實態度。這背後是自認為說不得、碰不得的「獨立王

國」心態，還是長期缺少公開透明的傳統和機制使然，值得認真探究和自我審視。但無可否認的是，由於與公眾存在嚴重隔膜，司法機構的公信力正在受到嚴重影響。近日公布的一項民調顯示，超過一半受訪者「不信任」司法機構，約九成受訪者認為法官在判案時受到政治因素影響。

除了是否接受監督、應否保持公開透明之外，能否從善如流，以開放態度接納公眾意見建議，也是對司法機構是否正確理解司法獨立的重要標尺。長期以來，司法機構審案拖沓冗長、效率低下，備受詬病。尤其是近年在「違法違義」謬論煽動下，違法暴力案件大量出現，公眾包括部分法律界人士強烈建議，法庭應該特事特辦，設立特別法庭從速判案。事實上，英國等國家在出現大規模群體事件後，早已用特別法庭快速審理相關案件，以收強力阻嚇之效。但本港司法機構對善意建言毫無反應，依然故我，慢條斯理處理有重大社會影響的案件。「佔中」禍首戴耀廷的案件至今仍在上訴之中，載更獲釋，並繼續毫無顧忌地策動一波又一波違法亂港活動。

「任何人都會犯錯，法官也不例外」，各地愈來愈注重將法官、司法機構和司法實踐放置在陽光下。英美早已設立量刑委員會、指引法官量刑標準，以保證量刑的公正透明和一致性。因此，本港司法機構不能抱殘守缺，以無限放大的司法獨立的名義拒絕改革和監督。當法官在法律觀點上犯錯、錯誤運用酌情權，或因嚴重的程序或其他失當而導致判決不公，律政司當然要決定是否提出上訴。除此之外，也應盡快設立獨立的司法監察機制，讓公眾投訴有門，打破法庭「自己查自己」的封閉格局，讓司法機構不再高高在上、不受監督。只有這樣，才是準確理解和行使司法獨立的憲制權力。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科學應對有張弛 佳節防疫莫鬆懈

昨日本港相隔兩日後再錄本地病例零新增，特區政府宣布放寬部分防疫措施，並探討讓居內地的港人回港後免14日強制檢疫，但同時延長四人限聚令和強制佩戴口罩等要求。隨着全球疫情發展，防疫工作進入長期常態化階段，特區政府必須科學動態調整各項防疫措施，有張有弛，在做好「外防輸入」的前提下，有序重啟本地經濟活動，努力恢復與粵澳的正常往來。國慶中秋假期，市民應繼續保持防疫警覺，勿因防疫疲勞及節日之喜而鬆懈，以免令疫情再度惡化。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限聚令和食肆每枱上限四人等限制周五起延長一星期，但同時容許市民在體育處所進行隊際運動，亦容許宗教活動的聚集人數可達場所容量的一半。這些防疫措施調整，是針對本港的疫情狀況作出相應變化，既堅持科學防疫原則，亦照顧市民生活所需。

同時，特首林鄭月娥宣布，正研究放寬居內地港人來港可豁免檢疫，並已進入最後研究階段。相關措施可降低居內地港人回港探親、就診的成本，是特區政府照顧跨境港人需求的積極嘗試。觀乎港人在內地聚居較集中的廣東、福建，已持續多個月零本地確診病例，加上回港者仍須持核酸檢測陰性報告，這項措施增加本地疫情輸入的風險不高，亦為兩地進一步推行「健康碼」通關作有益嘗試。與內地疫情受控形成鮮明對比的

是，美歐印度等海外疫情持續「高燒不退」，全球新冠死亡人數已超過100萬人。歐洲多國近日再重返疫情高峰，英國、法國、德國、俄羅斯等國均單日新增數千甚至上萬的病例。在此情況下，特區政府更應加強「外防輸入」的措施。

特區政府已經將英國列入高風險名單，但歐洲國家之間人員往來密切，疫情發展極快，特區政府應馬上把其他歐洲國家亦加入名單，並廣覓檢疫隔離場所，對所有由高風險地區返港者實施強制定點檢疫，盡最大努力防範病毒輸入。

社交距離措施陸續放寬、娛樂消閒處所重開，學生分階段復課，近日市面人流明顯增加，很多市民打算在國慶中秋假期「鬆一鬆」。但大家不應該忘記，第三波疫情是全港市民經過近3個月苦戰才基本遏制，現時新增病例並未全面歸零，偶有零星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說明社區仍有病毒傳播的風險，大家應保持防疫意識，不能鬆懈。

佳節當前，商家在做生意的時候，必須嚴格遵守防疫措施，包括要求顧客佩戴口罩、限制處所人數，有關部門更要加強執法，廣大市民亦要齊心自律。專家認為，今年冬季爆發新一波疫情的機會甚高，防疫仍是政府、公眾關注的重心和焦點，各方堅持科學防疫，提升防疫能力，力爭早日徹底控疫。

煽襲警圍政總 兩學生被捕

另一跟車工人落網 涉「煽縱火」等三罪



「民陣」10月1日發起港島集會遊行，遭到警方反對及上訴失敗，但攞炒派繼續鼓吹當日參與非法遊行及「武攻」言論，網罪科前日起採取行動，拘捕煽暴三男子，當中包括浸大學生和中五學生，他們涉嫌在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煽動他人明日參與非法遊行，甚至煽動「火魔」、「磚魔」用汽油彈、磚頭襲警及圍攻政總。警方提醒市民，在假期期間，除了要保持社交距離外，更要與罪惡保持絕對距離，因為犯法須負刑責，切勿以身試法。

「民陣」10月1日發起港島集會遊行，遭到警方反對及上訴失敗，但攞炒派繼續鼓吹當日參與非法遊行及「武攻」言論，網罪科前日起採取行動，拘捕煽暴三男子，當中包括浸大學生和中五學生，他們涉嫌在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煽動他人明日參與非法遊行，甚至煽動「火魔」、「磚魔」用汽油彈、磚頭襲警及圍攻政總。警方提醒市民，在假期期間，除了要保持社交距離外，更要與罪惡保持絕對距離，因為犯法須負刑責，切勿以身試法。



▲有人提出「帶三支火魔夠唔夠用」及「火魔磚頭」。 ▲有人在網上煽動攻打政總。
▲煽暴派在社交平台煽動「火魔」10月1日現身。圖為去年黑暴手持燃燒彈搞破壞。 資料圖片

被捕3人為19歲姓湯中五學生、19歲姓梁浸大學生及30歲姓馬跟車工人，分涉「煽惑他人縱火」「煽惑他人造成公眾防擾」及「煽惑他人非法集結」罪。

稱警施催淚彈就「扮無辜」

調查顯示，3人在今年8月至9月期間，於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涉嫌發放極度煽惑及鼓吹暴力言論，包括在10月1日進行違法活動，發布以卡通漫畫美化及名為「月夕行動」的煽暴海報，更在網上煽動「不如試吓10月1號唔好走，大家一齊坐喺街中間集體被捕」「帶三支火魔(汽油彈)夠唔夠用」、「直接打政總」；針對警員「建議遠攻」、「火魔磚頭」。當警方採取拘捕或施放催淚彈就「一定係全民扮無辜」。

警方調查後鎖定數名涉案者，並於前日及昨日(28日及29日)，突擊搜查港島東區、沙田及屯門三個目標地點，以相關

罪名拘捕3名涉案者。行動中，探員共檢取3部手提電話及兩部電腦證物帶作進一步檢查，警方稱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戴子斌重申，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或遊行，甚至進行一些刑事毀壞罪行等，屬於嚴重罪行，如果有人犯法，警方一定盡全力將犯人繩之以法。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任何人如果協助、教唆、慫恿他人干犯任何罪行，涉嫌協助及教唆者亦會被視為干犯同一罪行。

同時，根據去年10月高等法院頒布臨時禁制令，禁止在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發布任何促進、煽動、鼓勵或威脅使用暴力等訊息，臨時禁制令至今仍然生效，違反禁制令者有可能干犯藐視法庭罪。

警：網言絕非無法律後果

戴子斌強調，警方尊重市民言論自

由，相關法例賦予市民自由的同時亦有相關責任，網上言論絕非無法律後果，市民在行使其權利時亦有所限制，保障社會上其他市民的權利及自由不受影響。警方反對任何人利用網上平台，散播仇恨、鼓吹暴力，進行違法或煽惑他人進行違法行為，必定會將犯案者繩之以法。

逾八成涉暴者須承擔法律後果

根據警方公布的最新數字顯示，去年6月9日至今年9月15日，在修例風波系列暴亂中，警方一共拘捕10,022人，檢控2,227人。被檢控的首三位罪別分別為「暴動」(688人)、「非法集結」(384人)及「藏有攻擊性武器」(333人)。其中，576人已完成司法程序，並有484人(84%)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被判罪、簽保守行為、獲頒照顧或保護令)。對於違法者，警方重申：「只要仲有一口氣，警察必定捉到你！」

去年6月圍立法會 5男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民陣」去年6月9日發起港島區遊行後，大批示威者非法集結包圍立法會及衝擊警方防線，警方翌日凌晨採取驅散行動拘捕近360人，13名男子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阻差辦公罪，當中5人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非法集結罪，還押至10月13日等候背景、社會服務令、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後判刑。至於另外8名否認控罪的被告，將在10月20日進行預審。

5名認罪的被告，分別是運輸工人梁展恒(19歲)、學生周啟龍(20歲)、裝修工人葉展鵬(23歲)、無業漢王樹恒(25歲)和張梓熙(24歲)，他們承認去年6月10日(舉行港島區遊行翌日凌晨)，在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外指定示威區，連同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

控方確認5名被告過往沒有案底。辯方求情指，各被告是出於關心社會和愛護香港才犯案，當日參與合法遊行後逗留現場，並非預謀犯案，認罪已充分顯示他們有悔意及願意承擔責任，希望法庭輕判。

案情指，去年6月9日晚上約10時，「民陣」宣布所有遊行集會結束，但仍有逾200名示威者繼續在立法會大樓一號出入口外非法集結，並拆下圍封示威區的圍欄衝擊警方防線。及至翌日凌晨，大批示威者不理會警方警告，繼續將鐵馬推向警方防線及投擲水樽、雨傘、鐵支等硬物，並用鎗射光射向警員。警方最終採取驅散行動，示威者四散，防暴警察追趕至灣仔一帶。至凌晨約3時，連串驅散行動共拘捕358名示威者，當中包括本案的13名被告。

8被告否認控罪 押後10月審

8名否認控罪的被告，分為中大學生戴安(22歲)、電腦技術員溫鎮豪(29歲)、中大學生陳均年(21歲)、無業青年王洛均(22歲)、無業青年鄺清銘(22歲)、田徑運動員卓嘉豪(24歲)、學生曾泳祥(29歲)及文員廖德輝(41歲)，當中溫鎮豪另外否認一項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各人將於10月20日進行審前覆核，其間均獲准繼續保釋。

「獨人」劉穎匡煽惑集結案轉介區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獨人」劉穎匡(右圖)今年1月19日於中環遮打花園發起所謂的「天下制裁」集會，惟集會甫開始即失控有暴徒大肆破壞，4名警員關係組警員當面要求他終止集會時被拒，更被人包圍起哄及煽風點火導致遇襲受傷。劉穎匡事後被控「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拒絕服從警務人員命令」兩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提堂，由於案件將轉介區域法院審訊，暫時毋須答辯，獲押後至11月3日再訊，以便控方提交轉介文件，其間被告繼續准以原有條件保釋，不得離港。

被告劉穎匡(26歲)，擔任「民間集會團隊」發言人，被控今年1月19日在中環遮打花園內，非法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及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即高級督察34135根據《公安條例》第17(3)條發出的命令。

控方早前提出的案情指，劉穎匡去年12月29日已認識警員關係組高級督察34135，案發時該高級督察要求被告終止集會，但被告反要求對方出示委任證，而當時有很多示威者包圍他們，劉此舉旨在煽動公眾情緒。劉穎匡雖然最終宣布終止集會，但涉事的高級督察已被暴徒用硬物襲擊，其他3名警員關係組警員亦同樣遇襲重傷。

另外3名男被告，依次為學生李旭熙(20歲)、運輸工人陳國榮(34歲)及無業青年楊皓泓(19歲)，昨同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提訊，他們共同面對一項暴動罪及各被控共5項有意圖傷人罪。控罪指，他們同日在中環遮打花園及長江中心一帶與不知名人士參與暴動，以及意圖使一名高級督察34135、一名男警X及一名女警Y的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們。3名被告同樣毋須答辯，獲准以原條件保釋至11月3日再訊，以等候轉介區域法院審理的文件。



8·31暴動案 7人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攞炒派政棍去年8月31日煽動大批暴徒於灣仔非法集結、堵路、縱火及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和磚頭，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理事、「陣地社工」陳虹秀等8人被捕，本月8日被控參與暴動罪在區域法院受審，案件昨日續審，控方舉證完畢，法官沈小民裁定陳虹秀當晚的言論及作為，不足以構成非法集結，更遑論是參與暴動，下令撤銷陳虹秀的控罪，其餘7名被告則表證成立，案件押後至10月8日及9日讓控辯雙方結案陳詞。

8名被控參與暴動罪的被告依次為自僱者余德穎(24歲)、學生賴靚岐(23歲)、電腦程式員鍾嘉能(27歲)、廚師龔梓舜(23歲)、社工陳虹秀(43歲)、無業漢簡家康(19歲)、莫嘉晴(24歲)及無業漢梁雁彬(25歲)，控罪指他們去年8月3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及盧押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當中第四被告龔梓舜因同日在軒尼詩道117號至123號外的公眾地方，被搜出一枚汽油彈及一支伸縮棍，另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